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1 名、注册会计师 32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2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9,085.74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注册会计师：张慧颖，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小军，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1 次；项目签字会计师张慧颖、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小军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项目签字会计师张慧颖、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小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

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将按照业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共计 8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 2021 年度未发生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 2023 年度的其他审计业务。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高效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继续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华兴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 2023 年度的其他审计业务。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

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高效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